



Fichte

费希特

耶拿时期
的思想体系

梁志学 著

B516.33

L423

费希特

耶拿时期的思想体系

梁志学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36602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希特耶拿时期的思想体系/梁志学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ISBN 7-5004-1752-7

I. 费… II. 梁… III. 费希特, J. G. (1762—1814)—哲学思想—研究 N. B516.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21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兆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插页:2

字数:189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0.00 元

前 言

我们的课题组从1988年10月开始,到1993年7月截止,完成了《费希特著作选集》第二卷和第三卷的编译工作,我现在奉献给读者的书就是在这项编译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

作者曾经在拙著《费希特青年时期的哲学创作》里谈到,这位德国古典哲学家将在耶拿大学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就此而言,我现在写出的这本书也就是我过去发表的那本书的续编。

关于费希特在耶拿建立的初具规模的思想体系,作者评述了它的五个部分,一是作为整个体系的基础的知识学,二是以知识学为原则的法权哲学,三是以知识学为原则的道德哲学,四是自然哲学思想,五是宗教哲学思想。在前三个部分,费希特都有他的代表作,即《全部知识学的基础》、《自然法权基础》和《伦理学体系》,所以,作者的主要任务在于评述这三本著作;在后两个部分,费希特还没有来得及写出他的专著,但已经在许多篇章或段落中谈到自己的自然哲学与宗教哲学,所以,作者的主要任务在于把这些篇章或段落汇集到一起加以评述。

关于费希特的思想体系的性质,历来就有两种相互对立的评价。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德国哲学家约·胡贝尔(J. Huber 1830—1879)就认为费希特是德国第一个社会主义者,他的哲学体系完全论证了社会主义^①。与此相反,苏联哲学家格·费·亚历山大洛夫(Г. Ф. Александров 1908—1961)则认为费希特是德国

^① 胡贝尔:《无产者·关于社会问题的发展方向的演讲》,慕尼黑1865年,第8页;《社会主义的哲学》,慕尼黑1887年,第21页。

的一位保守哲学家，他的社会政治观点即使在当时也是反动的^①。对于这两种观点，作者都无法苟同。在作者看来，费希特的思想体系就其在从封建主义过渡到资本主义的时代所能发挥的作用而言，是一个主张革命变革的哲学体系，他的唯心论是推动社会前进的精神力量，他的社会政治思想代表了当时德国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在他的思想体系里包含着许多社会主义成分，正因为如此，才有马克思与恩格斯对他的批判继承。在他的思想体系里也有某种从封建社会脱胎而来的痕迹，例如，他那种轻视妇女的法权观点与伦理观点，正因为如此，才需要我们去分析批判。这就是本书所要论述的主题。

作者还曾经在《费希特青年时期的哲学创作》里谈到，德国封建专制当局采取的种种钳制言论自由的反动措施，使得哲学家们难以用明快的语言去表达那些被禁止理解的事物，青年费希特的作品就是如此。但他在耶拿时期的论著不仅在这方面没有什么改进，而且更加晦涩难懂了。谁拿《全部知识学的基础》与《论知识学的概念》加以对比，谁都会有这样的感受。有人把这种情况归咎于费希特当了大学教授以后变得谨小慎微起来，但作者认为这种看法是不公平的。从本质上看，还是马克思说得好：“当时著作界唯一还有生命跳动的领域——哲学思想领域，已不再说德国话，因为德意志的语言已不再是思想的语言了。精神所用的语言是一种无法理解的神秘的语言，因为被禁止理解的事物已不能用明白的言语来表达了”^②。针对这类难题，作者尽量用我们的语言去陈述他的思想；这是一种新的尝试，是否成功，尚有待于检验。

在我们的课题组里，谢地坤同志已经发表了他的著作《费希特的宗教哲学》，李文堂与郭大为同志正在分别研究费希特的知识

① 亚历山大洛夫：《欧洲哲学史》，北京1989年，第367—3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页。

学与伦理学，我们经常在一起开会讨论或个别交谈费希特哲学问题，这对于本书的写作是有所帮助的。同时应当提到，在1993—1994年度，我给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和哲学研究所的七位青年同志讲解了《自然法权基础》和《伦理学体系》德文原著，这对于我深入探讨费希特的实践哲学也是有所帮助的。沈真和谢地坤同志分别审读了我写出的书稿第1、4、5章和第6章，对于如何进一步修订书稿，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所以，从这些方面说，本书的完成也包含了我们的这个研究集体作出的贡献。同时也可以预期，对于本书现在探讨过的各个方面，在不久的将来就会由课题组里其他同志完成的专著加以拓宽或深化；因此，作者深知，本书的完成只能算是一项引起进一步的研究和讨论的开端。

在作者撰写这本书的时候，德国巴伐利亚科学院费希特研究所赖因哈德·劳特教授和埃利希·伏克斯博士应我的要求，相继给我赠送了亟需的新书和古书复印本，并且还把他们的论著和报告寄给我参考，我衷心感谢他们给予我的这些巨大支持和帮助。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周小英同志不辞劳累，细心地誊清了涂改得难以辨认的部分手稿；李曦同志阅读了我的书稿第2、3章，给我最后定稿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冯春风同志认真审读了书稿，给本书做了细致的编辑加工。作者在此向他们一并致谢。

本书之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的资助。

梁志学

北京，1995年3月

目 录

前 言	(Ⅲ)
第一章 费希特耶拿思想体系概论	(1)
第一节 关于耶拿思想体系的结构	(2)
第二节 制定耶拿思想体系的过程	(5)
第二章 知识学——费希特思想体系的基石	(11)
引 言	(11)
第一节 构成知识学的方法	(17)
1. 关于知识学的开端	(17)
2. 关于知识学的演绎	(20)
3. 关于知识学的圆圈	(25)
第二节 建立知识学的原理	(29)
第三节 理论知识学的基础	(42)
第四节 实践知识学的基础	(52)
第五节 知识学演变的开始	(60)
第三章 以知识学为原则的法权哲学	(66)
引 言	(66)
第一节 法权概念的演绎	(71)
第二节 法权概念的适用性的演绎	(78)
第三节 法权概念的系统运用	(86)
1. 关于原始法权	(86)
2. 关于强制法权	(91)

3. 关于国家法	(95)
附论 I 家庭法问题	(112)
附论 II 国际法问题	(115)
第四节 公众对费希特法权哲学的评论	(118)
第四章 以知识学为原则的道德哲学	(123)
引 言	(123)
第一节 伦理原则的演绎	(125)
第二节 伦理原则的实在性和适用性的演绎	(132)
第三节 伦理原则的系统运用	(146)
1. 关于我们行为的道德性的形式条件	(147)
2. 关于我们行为的道德性的实质条件	(155)
3. 关于理性存在物的各种道德职责	(162)
第四节 公众对费希特道德哲学的评论	(175)
第五章 先验自然哲学思想	(179)
第一节 关于自然的概念	(181)
第二节 关于自然的构成	(186)
第三节 对待自然的态度	(194)
第六章 先验宗教哲学思想	(199)
引 言	(199)
第一节 关于上帝的概念	(204)
第二节 对待上帝的态度	(216)

第一章

费希特耶拿思想体系概论

恩格斯在他的《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里把十八世纪的法国哲学革命与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作了对比。他指出，法国哲学家要同一切官方学说，同教会，也常常同国家进行公开的斗争，他们的著作要拿到国外去印刷，他们本人随时都准备着进巴士底监狱；反之，德国哲学家则是一些教授，是一些由国家任命的青年的导师，他们的著作是公认的教科书。针对德国哲学革命的这种看起来不同于法国哲学革命的情况，恩格斯提出，难道在德国哲学家的迂腐晦涩的言词后面，在他们的笨拙枯燥的语句里面竟能隐藏着革命吗？他以黑格尔的体系为例，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肯定的回答^①。

不管费希特的体系与黑格尔的体系多么不同，恩格斯的这些评论也完全适用于费希特。这位出身寒微、生活坎坷的德国哲学家自从被聘为享有盛誉的耶拿大学的教授以来，一直孜孜不倦地致力于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为此付出了自己的心血。当他遭到宣传无神论的指控，而不得不向政府当局写出法律辩护书的时候，他曾经谈到他在耶拿用了五年时间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而并没有从事什么革命活动。他写道，“可以期待，一个并非完全不明智的人在脱离开青年时代以后，为他的生涯起草一个计划。我也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5页以下。

已起草了一个这样的计划。我首先必须清楚地阐述我的哲学体系，并加以完成。在这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这个体系给我呈现出一些其他的新发现，我随后将探究这些发现。给我呈现的还有向其他科学的过渡和对许多东西的整个改造，这将是我在完成那些任务以后肩负的工作。我仿佛面临着几个世纪的生活，我仿佛现在就已经知道完全按照我的爱好去支配这几个世纪，使得不会给我留下一个小时干革命”^①。

关于费希特潜心建立其耶拿思想体系的情况，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作出评述。一个方面在于剖析他的体系的内部结构，这项工作将给我们把握这个体系的各个部分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另一个方面在于叙述他建立这个体系的实际过程，这项工作将告诉我们，他是怎样努力完成他的计划的。费希特在刚刚就任耶拿大学教授的时候，曾经在给友人的信里写道，“我的体系是第一个自由体系”^②；他在即将被耶拿大学解聘的时候，仍然在课堂上向学生讲道，“自由是一切哲学思维和一切生存的根本”^③。自由，而且只有自由，才是费希特的体系的精髓。无论他讲得多么晦涩难懂，追求自由的精神总是构成他的著述活动的核心，而跃然纸上。

第一节 关于耶拿思想体系的结构

费希特的耶拿思想体系宛如一座大厦，我们可以把它划分为基础和在基础之上建筑起来的各个部分。这个基础就是知识学本身，这些部分就是以知识学为原则的各门学说。

知识学的研究对象是先验领域里的本原行动。本原行动是产生一切思维与存在、认识与行动的本原；它不是永恒不变的，而

①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6卷，斯图加特1981年，第78—79页。

② 同上书，第1辑第2卷，斯图加特1970年，第298页。

③ 《用新方法阐述的知识学——克劳塞课堂笔记》，埃·伏克斯编，汉堡1982年，第49页。

是活生生的。本原行动因而也是主客统一体，是绝对能动的自我。对于这样的本原，只能靠理智直观加以把握。所以，把本原行动确立为知识学的开端或最高公设，既不能使用逻辑证明的方法，也不能使用经验归纳的方法。在费希特看来，这项工作就是要给知识学的科学系统建立一条可供作为演绎的出发点的原理，它必须凭靠人人固有的理智直观能力来进行。在这里，我们想起了阿·爱因斯坦（A. Einstein 1879—1955）关于直观在物理学理论系统的建立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想法；他认为，“一般地可以这样说：从特殊到一般的道路是直观性的，而从一般到特殊的道路则是逻辑性的”^①。我们可以说，要建立一个科学的系统，就必须首先经过理智直观达到普遍性，然后经过逻辑演绎达到特殊性，而费希特的知识学的道路也正是如此。

本原行动的展开形成了两种关系。一种是自我与其自身的关系，它表明了自我的绝对的同一性、普遍性和能动性。另一种是自我与其设定的非我的关系，它表明自我的相对的同一性、普遍性和能动性。这后一种关系是自我与其设定的非我的相互限制、相互规定和相互作用的关系。就自我是由非我规定的而言，自我是理论自我，自我对待非我的能力是理论能力，在这里本原行动经历的阶段是从客观过渡到主观的理论理性阶段。就非我是由自我规定的而言，自我是实践自我，自我对待非我的能力是实践能力，在这里本原行动经历的阶段是从主观过渡到客观的实践理性阶段。如果说在理论理性阶段，自我的同一性、普遍性和能动性是不断地让位于非我给它造成的差异性、个体性和受动性的，那么在实践理性阶段，这种差异性、个体性与受动性则是由自我的同一性、普遍性和能动性不断地加以克服的，因此，本原行动的开展最后又返回到了自己的起点，也就是说，经过非我与自我的相互作用、相互规定和相互限制，又达到了具有绝对的同一性、普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3卷，北京1979年，第490—491页。

遍性和能动性的自我。在这里，我们想起了尼·玻尔（N. Bohr 1885—1962）关于主体（具体地说，即作为感官的延长的仪器）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形成物理实在性的论述；他写道，“在古典物理学的范围内，客体和仪器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略去不计，或者，如果必要的话，可以设法将它补偿掉，但是，在量子物理学中却形成现象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①。我们可以说，这就是先验地构造的自我与非我的相互作用在经验世界里得到的验证。

以知识学为原则的各门学说研究的都是自我与非我的关系。费希特在其《论知识学的概念》里曾经给他的体系作过一个假定性的划分，他把研究非我规定自我的关系的知识学定为理论知识学，把研究自我规定非我的关系的知识学定为实践知识学，并且把宗教哲学、法权哲学与道德哲学都归入实践哲学^②。他在耶拿建立体系的过程就是按这个划分进行的。所以我们看到，如果在这种关系中非我是自我设定的无理性的存在物，那么，研究这种特定的关系的学说就是自然哲学。如果在这种关系中非我是自我设定的理性存在物，那么，研究这种特定的关系的则是另外的学说。在经验世界中，如果自我是与自我设定的无限理性存在者发生关系，那么，研究这种关系的就是宗教哲学。自我正是在这种关系中力求克服自己的个体性或有限性，而将自己融于无限的理性存在者。如果自我在经验世界里是与有限理性存在物发生关系，那么，由于这种关系中的自我是有限理性存在物，非我也同样是作为有限理性存在物的自我，所以就会出现两种可能的情况：或者，一个有限理性存在物与其他有限理性存在物的关系必须在它们的外在行动中受到理性规律的强制，任何一方都不得妨碍另一方的自由，于是就有研究这种关系的法权哲学；或者，一个有限理性

① 尼·玻尔：《原子物理学和人类知识》，论文续编，北京1978年，第6页。

②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2卷，斯图加特1965年，第150页以下。——在《用新方法阐述的知识学——克劳塞课堂笔记》（第240—244页）里，费希特进一步划分了他的体系，这一划分表明他拟于1799年以后扩大他的体系，宜另当别论。

存在物与其他有限理性存在物的关系应该在它们的外在行动中不受理性规律的强制，但它们在各自的内在信念中却必须受这种规律的约束，于是就有研究这种关系的道德哲学。

我们剖析的这个思想体系，不能不说十分庞大；要建立起这样一个体系，不能不说极其艰巨。所以，费希特说他在从事一项需要用几个世纪的时间完成的工作，也表明他深感这个使命的完成并非易事。

第二节 制定耶拿思想体系的过程

费希特在耶拿大学是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建立他的思想体系的。他所发表的作品数量之多和篇幅之大，常常使哲学史家惊赞不已。他的作品都是经过精心研究和反复修订才问世的。就他的代表作来说，他总是首先把自己的研究成果写成讲义，供学生阅读，然后加以修饰，才公之于众。他不喜欢按照规定的教本讲课，而总是按照自己的观点编写讲稿，把自己的研究所得传授给青年学子。所以，费希特在耶拿建立自己的思想体系的过程也就是他从事教学活动的过程。

知识学作为体系的基础是费希特首先要讲授的课程。1794年夏季学期，他讲了《全部知识学的基础》第一部分“全部知识学的诸原理”和第二部分“理论知识的基础”。两个部分作为全书的第1分册出版于同年9月。1794至1795年冬季学期，他讲了《略论知识学的特征》，作为知识学理论部分的补充；并接着讲完了《全部知识学的基础》第三部分“实践科学的基础”，它与第1分册合在一起，出版于1795年7月底或8月初。这门课程虽然由于其思辨性极强，因而不像《关于学者使命的若干演讲》那样，吸引了许多听众，但它所提出的崭新的哲学已经获得了青年学生的拥护。不过，他对于知识学的第一次系统的阐述并不满意，而认为还有许多有待于改进的地方。经过反复研究，他于1796至1797

年冬季学期讲授了《知识学新说》，并且于 1797 至 1798 年冬季学期和 1798 至 1799 年冬季学期又讲授了这门课程。这三次演讲是知识学的第二次系统的阐述，它不仅反映了知识学的结构的变化，而且也表现了知识学的思想的演变。

法权哲学作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 1795 至 1796 年冬季学期讲授的。费希特以知识学原理为依据，系统地探讨了这门实践哲学的各种问题。如果说他的知识学是对于从封建主义到资本主义的过渡的思辨论证，那么，这门实践哲学则是要回答应该如何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问题的。他很重视这门课程，后来又于 1796 年夏季学期、1797 年夏季学期和 1798 至 1799 年冬季学期讲授过三次。他的讲稿以《自然法权基础》为标题，分为第 1 分册（导论和 § §. 1—16）和第 2 分册（§ §. 17—21 和两个附录），分别出版于 1796 年 3 月和 1797 年 9 月。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批判地继承了这部法权哲学著作中包含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成分。

道德哲学作为体系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 1796 年夏季学期讲授的。费希特以知识学原理为依据，系统地阐述了自己的理性主义伦理思想，既批评了中世纪的禁欲主义，也批评了英国与法国盛行的功利主义和幸福主义。全书结构严整，论证详尽有力。这门课程后来又在 1796 至 1797 年冬季学期和 1797 至 1798 年冬季学期讲授过两次。他的讲稿以《伦理学体系》为标题，发表于 1798 年 3 月底。这部著作问世以后，遇到了不久爆发的所谓无神论之争，因而没有像《自然法权基础》那样，得到广泛的评论。但是，它却像《自然法权基础》在欧洲政治学说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一样，在欧洲伦理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费希特在耶拿时期还围绕着以上三个方面，发表过不少论文。在知识学方面，他的“施米特体系与知识学的比较”（1796 年复活节）回答了耶拿大学教授卡·克·艾·施米特（K. Ch. E. Schmid 1761—1812）对知识学提出的挑战，阐述了知识学的原则，揭露

了对方的那种貌似批判的唯心论的体系实际上是建立在独断论的虚构上的；他的未完成的书稿《知识学新说》曾经分为三篇文章，即“知识学第一导论”、“知识学第二导论”和“第一章——一切意识都是由我们本身的直接意识制约的”，相继发表于他与尼特哈默尔主编的《哲学评论》（1797年2月至1798年3月）。在法权哲学方面，他的“评《论永久和平》”（1796年1月）高度赞扬了康德的这本著作，说明了自己的法权哲学思想来源于这位批判唯心论奠基人；他的“对于一篇用忧郁调写成的评论的检验”（1797年3月）强调了法权概念的先验演绎和适用性，批评了赫穆斯泰特大学教授劳·恩·舒尔策（1761—1833）在法权理论上表现出来的经验主义。在道德哲学方面，他的“论激励和提高对于纯粹真理的兴趣”（1795年1月）用通俗的语言，阐述了一个问题，即大家应该怎样发展和增强自己之内的精神力量，达于真善美的境界。费希特的所有这些文章都是他的思想体系的发挥。

1798年10月费希特在《哲学评论》发表了“关于我们信仰上帝统治世界的根据”，这篇文章本来是要纠正同一期刊物上发表的弗·卡·弗尔贝格（1770—1848）的“宗教概念的发展”的，因为弗尔贝格对于上帝的存在持有某种怀疑主义的观点。可是，关于宗教哲学问题的这样一种正常的学术讨论竟然遭到了教会与政府当局的指控，掀起了所谓无神论之争。在这样的情况下，费希特必须用自己的全部力量，对付那些加害于自己的封建主义卫道士们，而根本不可能进一步完成自己的自然哲学著作和宗教哲学著作了。经过半年的呼吁、辩护和斡旋，费希特不仅没有维护住一位学者本应享有的学术自由的权利，而且被驱逐出了耶拿大学。这样，费希特在耶拿建立其思想体系的过程也就中断了。

尽管如此，费希特建立的这个初具规模的体系已经在德国当时的精神生活中心耶拿发生了巨大影响。正如一位听讲者回忆的那样，“费希特思辨哲学的崭新内容和独创精神，他的寓意深刻、以各种惊人方式剖析概念的报告，他的滔滔不绝的雄辩才能，以

及他对共和自由事业的热忱，以极大的魅力吸引了耶拿大学的全部容易激动的年轻人”^①。在公众的心目中，他对德国哲学革命作出的贡献被认为是康德开创的事业的完成，他发表的每一部著作都在德国哲学界得到了好评。因此，有一位评论家很公允地说，“康德是先验哲学的鼻祖，赖因霍尔德是批判哲学的杰出传播者，而第一位先验哲学家无疑是费希特。费希特实现了批判哲学拟定的计划，系统地阐述了康德预示的先验唯心主义”^②。

当然，费希特建立这个初具规模的体系的过程也并不那么一帆风顺。在这个过程中，既有来自学术界同行的误解与讥讽，也有来自封建卫道士的抨击与诬陷。例如，在他到达耶拿，把《论知识学的概念》赠送给歌德的时候，歌德就误解了他所讲的自我和非我，在写给弗·亨·雅可比（1743—1819）的信里说，“请您这个亲爱的非我有机会时给我的自我谈一谈您的思想。祝您健康，并问候你周围所有那些善良的、彬彬有礼的非我”^③。对于遇到的这类讥讽，费希特并不介意；但对于察觉的误解，他却总是竭尽所能，把问题解释清楚，而这样的解释在“知识学第二导论”里做得尤其出色。但最令他遗憾的还是无法消除康德对于知识学体系发生的误解。1794年10月，费希特把刚出版的《全部知识学的基础》第1分册寄给康德，请求指教。康德于1797年底才回信，说自己年事已高，时下只能写有关实践哲学的东西，而愿意将精微细致的理论思辨工作留给别人去做，并且称赞了费希特的生动通俗的表达才能。1798年6月，约·弗·阿贝格（1765—1840）访问康德，费希特托他捎信致意；康德向来访者说，费希特的著作他没有全读，但看到了耶拿《文汇报》上的书评，觉得“费希特把苹果拿在口边，却怎么也吃不着”^④。1799年8月，康德在别人

① 《同时代人谈论中的费希特》，第1卷，斯图加特1978年，第103页。

② 爱尔兰根《文学报》，1799年1月11日。

③ 《同时代人谈论中的费希特》，第1卷，第100页。

④ 同上书，第522页。

的要求下，公开发表声明：“我认为费希特的知识学是一个完全站不住脚的体系。因为纯粹的知识学恰好只是逻辑学，逻辑学靠自己的原理上升不到认识的内容，而是作为纯粹的逻辑学撇开了认识的内容；要从逻辑学里提炼出一个实在的客体来，是一件徒劳无功的、因而从来都没有人做过的工作，凡在谈到先验哲学的时候，这项工作必须首先转交给形而上学”^①。对于康德的这种误解，费希特采取了十分理智的态度。一方面，他在写给谢林的一封公开发表的信里，据理反驳了康德的声明；另一方面，他对于自己的这位先驱，直到临终时都怀有极大的敬意。至于那位赖因霍尔德，费希特则深知此人在哲学原则问题上并不坚定；他时而表示自己完全理解并拥护费希特的知识学体系，时而大肆赞扬并拥护独断论的体系，以至青年哲学家谢林也在后来看出他很像随风摇摆的芦苇，因此，他对知识学的误解也就不会产生什么影响。

严重的问题是来自封建卫道士的攻击与诬陷。他在青年时期写过拥护法国革命的作品，这就使他成为一个终生都在政治上可疑的人物。在他刚登上讲坛，作公开演讲的时候，就有人向宫廷告密，说他向听众预言，再过二十年或三十年欧洲将不再有国王或君主。他把自己的演讲安排在星期日不影响祈祷仪式的时刻，也遭到了教会的控告，说他企图在大众崇拜上帝的时间明目张胆地兜售对理性偶像的崇拜，使王冠失去宗教祭坛的庇护。对于他所发表的哲学著作，他的论敌们往往采取断章取义、歪曲真相的手法，从中寻找政治上的异端邪说，唆使当权者来惩治他。对此，费希特曾经尖锐地指出，“亲爱的哲学界老伙伴，凡是在你们自己没有办法对付一个著作家的时候，你们就呼喊当局来帮忙，恳求当局以其充分有效的影响弥补你们的论据的破产，这可是一种陈旧的方法”^②。费希特的这个看法不久就得到了验证。德累斯顿高等

① 耶拿《文汇报》，“知识界副刊”，1799年8月28日。

② 《费希特全集》，第1辑第4卷，第316页。